



## 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融合发展的探析<sup>\*</sup>

张 钊<sup>1</sup> 张静茹<sup>2</sup> 邓睿哲<sup>1</sup> 袁海涛<sup>1</sup>

1. 甘肃政法大学，兰州；

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武汉

**摘要** | 公共法律服务系立足于社会公众需求，旨在提供全面、便捷的法律支持与援助；而司法鉴定，则是在司法领域内，凭借国家赋予的法定权威，执行公正、严谨的司法鉴定活动。两者在权利属性与服务资源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这一现状呼唤着两者的融合发展，以期减少资源分配的不均衡，提升公众法律素养，并强化法律服务体系的公平性与效率性。从公共法律服务的独特视角出发，深入剖析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融合发展的必要性、当前实践状况及可行的路径选择。通过对现有司法鉴定体系中存在的诸多问题进行细致梳理与剖析，揭示两者融合发展的迫切需求与现实意义。在此基础上，提出一系列旨在促进两者融合发展的具体措施，旨在构建一个更加协同、高效且公平的法律服务体系。

**关键词** | 公共法律服务；司法鉴定；融合发展；公平正义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在当今法律研究的前沿阵地，公共法律服务视角下的司法鉴定融合发展已成为一个备受瞩目的议题。众多学者已对司法鉴定与公共法律服务融合过程中面临的困境与挑战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剖析。研究表明，当前司法鉴定机构与公共法律服务机构之间的协同合作尚显薄弱，这一现状严重制约了对公众法律需求的充分满足。同时，司法鉴定服务在质量与效率层面亦存在显著不足，亟需进一步强化与提升。<sup>[1]</sup>此外，现代科技如虚拟仿真、人工

智能等在司法鉴定与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的应用呈现出显著的不均衡态势，这不仅对二者的融合发展造成冲击，还导致资源利用层面的不对等现象，亟需进一步完善与优化。从法治社会建设的宏观视角来看，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理念，日益凸显司法公正与法律服务公平的重要性。在当前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体系中，证据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司法鉴定因此成为法律运行程序的核心环节，其科学性与权威性直接关系到司法公正的实现

\*基金项目：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GSJC2025-08-0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2025年甘肃省高校研究生“创新之星”项目（20CX9ZA07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1] 刘杨. 法治政府视野下执法协作的实践困境与破解路径 [J]. 法商研究, 2023, 40 (2) : 117-131.

程度。<sup>[1]</sup>再从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侧出发，随着公众法律意识的不断提升，社会对法律的宣传与教育力度持续加大，越来越多的行业和个人开始主动寻求专业的法律服务。在这一背景下，包括司法鉴定在内的各类法律服务需求呈现出井喷式增长态势。然而，在公共法律服务视角下审视司法鉴定领域，不难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首先，司法鉴定资源分布极不均衡。我国司法鉴定资源的分布呈现显著的地区差异，东部地区以上海为代表，形成了司法鉴定资源的密集区；而西部地区则因缺乏足够的鉴定机构和技术支持而陷入资源匮乏的困境。这种资源分布的不均衡状态，加剧了地区间法律服务水平的差距。<sup>[2]</sup>其次，司法鉴定服务效率有待提升。由于资源的紧缺，现有司法鉴定服务在效率和透明度方面存在明显不足。这不仅影响了公众对司法鉴定服务的信任度和满意度，还阻碍了司法公正与效率的双重实现。最后，技术更新步伐相对缓慢。尽管智能技术日新月异，但其在司法鉴定与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的应用仍显滞后，特别是在信息化和智能化方面。同时，在推广新技术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伦理道德，确保技术的合法合规应用。鉴于上述必要性与现状问题，学界对该领域的深入研究显得尤为迫切。本文旨在针对当前司法鉴定与公共法律服务融合发展中的关键问题，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思路与策略，以期为相关领域的研究与实践提供有益参考与借鉴。

## 一、公共法律服务概述

公共法律服务，作为一个综合性概念，是指由司法行政机关统一规划并指导，政府、社会组织及个人协同努力，旨在满足公众广泛法律需求的一系列服务集合。这些服务不仅致力于提升公众的法律意识，还着重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进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sup>[3]</sup>主要内容包括：第一，法律咨询。作为服务核心与多元化渠道，法律咨询是公共法律服务的关键支柱，它通过多元化的渠道和形式，为公众提供便捷且专业的法律支持。这些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面对面咨询、电话咨询、在线平台咨询及书面咨询等，确保不同需求的群体均能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咨询内容广泛覆盖民事（如合同纠纷、婚姻家庭、继承及劳动争议）、刑事（如犯罪行为分析、自首与辩护策略、刑事诉讼程

序）、行政（如行政处罚的合法性、行政许可的申请流程、行政复议的提起）及商事法律（如公司注册流程、商标与专利保护、商业合同审查）等领域，以及其他特定法律咨询（如知识产权管理、环境保护法规、医疗纠纷处理）。<sup>[4]</sup>通过细致入微的服务设计与灵活的咨询方式，法律咨询有效促进了法治建设的深化。第二，法律援助。作为平等正义的实现路径，法律援助是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为经济困难或处于特殊困境的公民提供无偿或低成本的法律支持。其服务范围广泛，涵盖了法律咨询（含免费及远程咨询）、法律代理（涉及民事、刑事、行政案件）、法律文书撰写（如起诉书、答辩状）、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调解、仲裁）及法律教育与宣传等。通过引入现代信息技术，法律援助服务得以智能化升级，实现了服务的精准匹配与高效运作，有力保障了公民平等享有法律保护的权利，推动了法治社会的持续进步。第三，法律教育。作为提升公众法律素养的基石，法律教育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中占据核心地位，它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的教育活动，向公众普及法律知识，培育法律理念，提升全民法律素养。教育内容涵盖基础法律知识（如宪法解读、法律条文适用）、专项法律知识（针对特定法律领域的深入讲解）、案例教学（通过真实案例深化理解）、法律程序教育（指导公众如何依法维权），以及法治文化建设（弘扬法治精神，增强法治认同）。<sup>[5]</sup>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技术支持与公众教育的有机结合，形成了多样化的教育生态，有效促进了公众对法律的认知与应用能力，为法治社会的构建奠定了

[1] 顾越利. 始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不断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J].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 (福建行政学院) 学报, 2022 (6): 18-20.

[2] 贾治辉, 朱兰, 易旻, 等. 论我国司法鉴定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途径与方法 [J]. 中国司法鉴定, 2010 (1): 7-11.

[3] 曹吉峰. 公共法律服务内涵研究 [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6 (3): 8-11.

[4] 马付才. 全面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走深走实 [N]. 民主与法制时报, 2023-12-07 (001).

[5] 林汐. “六五”普法公民法律知识学习读本 [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1.

坚实基础。第四，纠纷解决。作为公正高效的机制探索，纠纷解决是公共法律服务追求的最终目标之一，旨在通过合法、公正的途径，有效化解法律争议。当前，公共法律服务中的纠纷解决机制包括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ADR）、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及社区调解等。<sup>[1]</sup> ADR机制借鉴国际经验，通过调解、仲裁等非诉讼方式，以低成本、高效率、强保密性的优势，在我国得到了广泛应用；一站式平台则整合多种纠纷解决资源，提供在线调解、仲裁及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体现了便捷性、高效性与全面性的特点；社区调解依托社区力量，就近解决纠纷，具有亲民性、灵活性与针对性。结合信息化建设、服务多元化、标准化与规范化等措施，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效性与效率得到了显著提升。第五，司法鉴定。作为科学公正的法律支撑，司法鉴定在司法活动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它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对案件中的事实或证据进行科学分析与判断。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司法鉴定广泛应用于刑事、民事、行政司法等领域，为司法机关提供客观、准确的事实依据，同时也为社会公众提供了清晰明确的证据支持，确保了司法判决的公正性与权威性。通过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服务多元化、实施标准化与规范化管理，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司法鉴定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将进一步提升，更好地服务于司法公正与公众需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构建与完善，不仅关乎公民权益的保护，更是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基石。通过不断优化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公共法律服务将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法治建设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作为现代法治社会的重要基石，其核心价值在于确保法律服务的普遍可及性与公平性。该体系不仅为经济拮据或面临特殊困境的公民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还特别关注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及儿童等社会弱势群体的法律需求，通过专门化的法律服务，有力捍卫其合法权益，彰显法律的人文关怀与社会正义。<sup>[2]</sup> 公共法律服务通过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法律咨询服务，构建了一座连接公民与法律知识的桥梁，使法律不再是遥不可及的抽象概念，而是能够即时解答民众疑惑、指导公民正确行使权利、有效规避法律风险的实用工具。此外，该体系倡导并实践调解、仲裁等非诉讼

纠纷解决机制，不仅加速了纠纷处理的进程，降低了诉讼成本，还减轻了法院系统的负担，提升了司法效率与资源利用率。公共法律服务在维护司法公正方面亦发挥着关键作用。通过司法鉴定等专业手段，确保了法律裁决的科学性与权威性，增强了司法程序的透明度与公信力。更重要的是，该体系强调源头治理，通过早期法律介入，有效预防小矛盾升级为重大纠纷，从而在根本上减少了违法犯罪行为，为社会的和谐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法治教育与法律意识提升方面，公共法律服务同样贡献显著。通过在学校、社区、企业等多元场所开展法律教育活动，结合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媒体渠道，广泛传播法律知识，深化公民对法律的认知与尊重。这种法律文化的培育，不仅提升了公民的法律素养，还促进了法治观念的形成，为法治社会的建设奠定了深厚的民众基础。进一步地，公共法律服务通过信息化建设和数据共享，实现了司法资源的高效配置与优化利用，提升了司法系统的协同工作效率。这一创新实践不仅让民众的真实诉求得到更加全面、及时的响应，还将有限的司法资源更加精准地投入到最需要的地方，体现了公共法律服务在法治建设中的智慧与效率。从更宏观的视角来看，公共法律服务在推动法治建设中扮演着双重角色：一方面，它通过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强化了法治理念，促进了法治社会的形成；另一方面，它也要求政府在提供法律服务时依法行政，确保服务的合法性与规范性，同时借助公共法律服务加强对政府行为的监督，保障了政府依法履职，推动了法治政府的建设。此外，公共法律服务还为企业等市场主体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撑，助力其解决法律问题，保护知识产权，激发创新活力，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sup>[3]</sup> 最终，通过有效化解

[1] 蒋春艳. “一站式多元解纷”社会治理功能研究 [D]. 南宁: 广西大学, 2022.

[2] 周佑勇. 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J]. 民主与法制, 2023 (25) : 53-59.

[3] 刘培培.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建设更高水平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J]. 中国司法, 2022 (4) : 12-18.

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公共法律服务为经济的持续增长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共法律服务不仅体现了法律服务的公平性与可及性，更在法治建设、社会和谐与经济发展等多方面展现出深远的积极影响，其研究与实践对于推动现代法治社会的构建具有重要意义。

## 二、司法鉴定在法律服务中的作用

司法鉴定作为法律服务体系中一个不可小觑的组成部分，其蕴含的专业深度与权威力度，在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公民权益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法治社会的不断进步与深化，司法鉴定的应用领域正以惊人的广度不断扩展，覆盖了刑事、民事、行政等多个法律领域，展现出了强大的适用性和深远的影响力。深入剖析司法鉴定在法律服务领域的角色，不仅对于提升鉴定工作的质量与效率具有直接的推动作用，更为法治社会构建的宏伟蓝图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导。司法鉴定，具体而言，是指由具备法定资质的专业机构与鉴定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针对诉讼活动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科学、严谨、细致的检验、鉴别与判断，并最终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鉴定意见的过程。<sup>[1]</sup>这一过程的功能性价值体现在多个层面。首先，司法鉴定为司法机关提供了精确、科学的证据基石。在复杂的案件中，司法鉴定能够拨开迷雾，准确还原事实真相，为司法机关的公正裁判奠定坚实的基础。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司法裁决的准确性和权威性，还能够有效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维护司法公正。其次，对于诉讼当事人而言，司法鉴定意味着一种公正无私、专业权威的鉴定服务。它能够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防止因证据不足或证据失真而导致的权益受损。同时，司法鉴定的存在也增强了司法程序的公信力与可接受度，使得当事人更加信任司法裁决，从而维护了司法体系的稳定与权威。再者，司法鉴定还成为了法律监督机关实施有效监督的重要工具。通过提供客观、专业的鉴定意见，司法鉴定能够确保司法活动严格遵循法定程序，防止司法腐败和滥用职权现象的发生。这有助于维护司法公正底线，提升司法体系的整体效能。司法鉴定在法律服务体系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其专业深度与权威力度不仅为司法机关提供了精准、科学的证据基

石，还为诉讼当事人提供了公正无私的鉴定服务，增强了司法程序的公信力与可接受度。同时，司法鉴定还成了法律监督机关实施有效监督的重要抓手。因此，深入剖析司法鉴定的角色与功能，对于提升司法鉴定的质量与效率、推动法治社会的构建具有重要意义。

在司法实践的广阔舞台上<sup>[2]</sup>，司法鉴定扮演着举足轻重的核心角色，尤其在厘定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关键环节中，其重要性更是显露无遗。具体而言，法医鉴定技术的精密运用，能够准确判定被害人的致死原因及遭受的伤害程度，为案件的精准定性提供坚实、客观的科学依据。这一过程不仅深刻影响着法律的公正施行，还直接关系到案件审理的精确度和司法公信力的构建。进一步而言，物证鉴定技术通过对涉案物品的细致分析与比对，往往能够揭示出潜藏于案情之中的关键性线索，有力推动案件的侦破进程。无论是高精度的指纹比对、DNA分子层面的深入分析，还是物品来源的追溯技术，这些先进的技术手段均能在纷繁复杂的案情迷雾中，为侦查人员提供至关重要的信息支撑，显著提升案件办理的效率和准确性。在民事法律纠纷的解决领域，司法鉴定同样展现出其不可或缺的作用。例如，在涉及财产权益分配的复杂案件中，房地产评估鉴定能够依据严谨的专业标准，对房产的实际价值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为财产的公平合理分割提供科学依据。而在人身伤害赔偿案件中，伤残鉴定则成为衡量受害人损失程度、确定赔偿金额的关键性参考，确保赔偿方案的合理性与公正性，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此外，在行政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司法鉴定同样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针对行政行为合法性、合理性等核心争议焦点，司法鉴定能够提供具有说服力的证据支持。以环境损害鉴定为例，该技术能够全面而深入地评估环境污染的程度与范围，为行政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科学合理的环境修复方案提供坚实的科学依据，有力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司法鉴

[1] 肖毅霖,曾凡林.司法鉴定在公共法律服务框架下的融合路径探索[J].河北法律职业教育,2024,2(9):42-49.

[2] 邹明理.论“司法鉴定”的名称及其适用[J].中国司法鉴定,2002(1):19-21.

定在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及行政案件中的广泛应用，不仅充分彰显了其作为现代法治社会重要基石的深远价值，还凸显了其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动法治建设进程中的不可替代作用。因此，加强司法鉴定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不断提升其科学性和权威性，对于推动我国法治进程的深入发展具有深远而重大的意义。这不仅是对司法鉴定工作本身的完善与提升，更能有力推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一体化建设。

### 三、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融合发展的必要性

#### （一）融合发展的政策背景与法律依据

在探讨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融合发展的必要性时，首先需深入剖析其背后的政策导向与法制基石。近年来，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深入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作为政府公共职能的关键组成部分，其重要性日益凸显，成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社会公平正义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在此背景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提出要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创新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等要求，为公共法律服务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与此同时，司法鉴定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在保障司法公正、服务和谐社会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自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一部关于司法鉴定的全国性专门性立法以来，我国司法鉴定行业在政策的规范下，经历了从起步到快速发展的转型升级阶段。然而，要实现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仍需进一步完善法制基础。近年来，关于司法鉴定立法的呼声不断增多，部分省市已相继开展司法鉴定地方立法实践，为全国性的司法鉴定立法提供了重要参考。<sup>[1]</sup>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工程建设的意见》中，再次提及推动制定司法鉴定法，预示着我国司法鉴定领域的法制化进程将加速推进。<sup>[2]</sup> 在政策导向与法制基石的双重作用下，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的融合发展显得尤为必要。一方面，政策的推动为二者的融合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路径；另一方面，法制的完善为二者

的融合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因此，深入探讨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融合发展的必要性，不仅有助于推动二者的协同发展，更有助于提升我国公共法律服务的整体效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力量。

#### （二）融合发展对提升法律服务效率的意义

在深入探讨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融合发展的议题时，需着重分析这一融合趋势对于提升法律服务效率的重要意义。融合发展不仅是对当前法律服务体系的一次革新，更是对法律服务效能的一次深刻重塑。具体而言，公共法律服务作为现代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核心目标在于为公众提供全面、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而司法鉴定作为法律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其准确性和权威性直接关系到法律公正的实现。将二者融合发展，可以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与优化配置，从而显著提升法律服务的整体效率。一方面，融合发展能够突破传统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的界限，促进二者的信息共享与协同作业。通过构建统一的平台或机制，实现法律服务需求与司法鉴定资源的无缝对接，减少中间环节，缩短服务周期，提高响应速度；另一方面，融合发展还能够推动法律服务模式的创新升级。借助现代化的信息技术手段，如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可以实现对法律服务需求与司法鉴定资源的精准匹配与智能调度，进一步提升服务的精准度和满意度。<sup>[3]</sup> 综上所述，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的融合发展，对于提升法律服务效率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它不仅能够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服务效率，还能够推动法律服务模式的创新与发展，为构建更加公正、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体系奠定坚实基础。因此，需积极探索和实践这一融合发展模式，以期在法律服务领域取得更加显著的成效。

[1] 郭华. 司法鉴定制度改革的十五年历程回顾与省察 [J]. 中国司法鉴定, 2020 (5) : 25-32.

[2] 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N]. 德宏团结报, 2021-07-29 (002).

[3] 肖毅霖, 曾凡林. 司法鉴定在公共法律服务框架下的融合路径探索 [J]. 河北法律职业教育, 2024, 2 (9) : 42-49.

### （三）融合发展对保障司法公正的作用

在探讨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融合发展的必要性时，必须深入剖析其对保障司法公正所起到的关键作用。这一融合发展不仅是对现有法律服务体系的革新，更是对司法公正基石的稳固与强化。首先，从司法公正的本质要求出发，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的深度融合，能够显著提升司法裁决的准确性和公信力。公共法律服务作为连接公众与司法体系的桥梁，其广泛覆盖与高效便捷的特点，为民众提供了获取法律帮助的有效途径。而司法鉴定作为运用科学技术手段解决法律专门性问题的关键环节，其科学性与权威性直接关系到司法裁决的公正性。因此，将二者有机融合，既能确保公众在享受法律服务过程中获得专业、可靠的鉴定支持，又能促进司法裁决依据的充分性和准确性，从而有效维护司法公正。其次，融合发展有助于构建更加透明、公正的司法环境。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搭建，使得司法鉴定程序、标准、结果等信息更加公开透明，减少了信息不对称，增强了公众对司法鉴定的信任感。同时，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对司法鉴定过程的监督与反馈机制，进一步提高了鉴定过程的规范化与标准化，有效遏制了可能存在的鉴定不公现象，为司法公正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sup>[1]</sup>最后，融合发展还促进了法律资源的高效配置与合理利用。在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协同发展的框架下，法律资源得以在更广泛的领域内实现共享与优化，避免了资源的重复投入与浪费。这不仅提高了法律服务效率，降低了民众寻求法律帮助的成本，也为司法机关提供了更加全面、精准的法律支持，从而间接提升了司法公正的整体水平。<sup>[2]</sup>综上所述，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的融合发展，对于保障司法公正具有深远的影响。它不仅提升了司法裁决的准确性和公信力，营造了更加透明、公正的司法环境，还促进了法律资源的高效配置与合理利用。因此，推动这一融合发展不仅是法律服务体系创新的必然趋势，也是实现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途径。

### （四）融合发展对促进社会和谐的影响

这一融合趋势对社会和谐产生着深远影响，以下是对此影响的详细剖析。首先，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的融合发展，有助于增强法律服务的全面性和专业性。通过将司法鉴定这一专业法律服务手段融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可以显著提升法律服务质量

和效率，使民众在享受法律服务的同时，能够作出更为准确、科学的法律判断。这种全面且专业的法律服务，有助于减少因法律认知不足或误解而产生的社会矛盾和纠纷，从而为社会的和谐稳定奠定坚实基础。其次，融合发展能够强化法律服务的公信力。司法鉴定作为法律领域中的一项重要技术手段，其专业性和权威性在社会中具有广泛认可。将司法鉴定与公共法律服务相结合，可以进一步增强法律服务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使民众更加信任和支持法律服务，从而有助于形成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最后，融合发展还有助于推动法律服务的均等化和普及化。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中融入司法鉴定服务，可以使得更多民众在需要时能够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尤其是对于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而言，这种融合服务将为他们提供更加公平、公正的法律保障。这种均等化和普及化的法律服务，有助于缩小社会不同群体之间的法律差距，促进社会的整体和谐与进步。综上所述，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的融合发展，不仅有助于提升法律服务的全面性和专业性，增强法律服务的公信力，还能够推动法律服务的均等化和普及化。这些积极影响共同作用于社会和谐这一宏观目标，为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因此，有必要积极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的融合发展，以推动法律服务的全面优化和社会和谐的长远发展。

## 四、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融合发展的实践探索

### （一）融合发展的模式与路径

在深入探究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协同演进的复杂互动中，本节致力于精细解构二者融合发展的模式构建框架及其实践推进策略。这一探讨不仅构成了对当前法律服务体系创新性重构的深度剖析，也前瞻性地展望了法治社会构建的未来路径。第一是融合发展的模式构建框架，首要步骤在于精

[1] 杨秀丽，陈国军，吴迪，等. 我国司法鉴定统一管理机制现状及革新路径 [J]. 法制博览，2024 (18) : 121-123.

[2] 杨凯. 中国式现代化民事“诉非融合”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构 [J]. 法学，2023 (10) : 3-19.

准界定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的角色定位与核心功能。公共法律服务作为普及性、基础性的法律服务体系，其核心宗旨在于保障公民法律权益，促进社会公平与正义的实现。<sup>[1]</sup>而司法鉴定作为法律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枢纽，凭借其专业性和权威性，为司法公正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支撑。在此基础上，融合发展的模式构建需着眼于双方优势资源的深度整合，旨在构建一个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全新格局。这要求在理论与实践层面，细致挖掘二者的内在联系与潜在互补空间，以促进两者的有效协同。第二是实践推进策略的探索，在实践层面，融合发展的路径探索需从多维度入手，以制度设计、平台搭建、人才培养与服务创新为核心支柱。首先是制度设计与政策引导：通过制定及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明确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融合发展的战略目标、基本原则及实施细节，为两者的深度融合提供坚实的制度基础与政策导向。其次是平台搭建与资源整合：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数据无缝对接与资源高效共享。<sup>[2]</sup>这不仅能够提升服务效率，还能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体验。同时，通过整合双方的专业人才与技术资源，实现服务质量的整体跃升。再次是人才培养与交流合作：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领域的人才梯队建设，通过组织培训、研讨会等活动，促进知识共享与技能提升。同时，推动双方在人才、技术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为融合发展的持续深化提供人才保障。最后是服务创新与业务拓展：鼓励并支持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机构在服务模式、技术手段等方面的创新实践，不断拓展服务领域与业务范围，以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这要求在服务创新上不断探索，以创新驱动发展，提升服务的智能化与专业化水平。综上所述，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的融合发展，不仅能够有效提升法律服务的整体效能，还能为法治社会的构建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展望未来，随着实践探索的不断深入与经验积累的日益丰富，这一融合发展的模式将更加成熟与完善，为构建更加公正、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体系注入新的活力与动力。

## （二）融合发展的典型案例分析

近日，武汉市武昌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驻武汉

平安法医司法鉴定所工作站的正式挂牌成立，标志着该地区在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司法鉴定机构”一站式服务平台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sup>[3]</sup>该平台的建立，不仅实现了法律服务咨询、法律援助申请与司法鉴定服务的无缝对接，还极大地提升了法律服务的便捷性和效率，为公众提供了更为全面、专业的法律服务体验。与此同时，海阳市则另辟蹊径，聚焦于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的深度融合。通过开发集在线法律咨询、预约司法鉴定、结果查询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法律服务平台，海阳市成功突破了传统法律服务模式的时空限制，实现了法律服务的智能化、便捷化。<sup>[4]</sup>这一创新举措不仅提高了法律服务的满意度，还为其他地区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在特定行业领域，川渝两地公共法律服务“共同体”建设也取得了显著进展。<sup>[5]</sup>两地联合发布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蓝皮书暨十大典型案例，展示了在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探索建立的“专家库+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综合服务模式。该模式通过引入行业专家参与鉴定过程，并结合专业的法律援助服务，有效解决了复杂案件中技术难度大、赔偿标准不明确等难题，为特定领域的矛盾纠纷化解提供了科学、公正、高效的解决方案。这些被选作典范的案例，在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融合发展的过程中，展现出了创新性的思路、有效的实施策略及显著的

[1] 宋方青. 公共法律服务的科学内涵及核心要义 [J]. 中国司法, 2019 (8) : 82-83.

[2] 程沙. 搭建“指尖上”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N]. 人民政协报, 2024-10-24 (09).

[3] 微信-鉴定政策网. 湖北武昌：在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 [EB/OL]. (2024-03-25) [2024-12-01].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zODU3MTYzOQ==&mid=2247555315&idx=3&sn=655bde97fdbdc7d3d5f49771da173808&chksm=fad7feebcda077fdb787c118171bdc9e7b8ca0e26f2080ee51031fe49ce3096887e138539cb9&scene=27](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zODU3MTYzOQ==&mid=2247555315&idx=3&sn=655bde97fdbdc7d3d5f49771da173808&chksm=fad7feebcda077fdb787c118171bdc9e7b8ca0e26f2080ee51031fe49ce3096887e138539cb9&scene=27).

[4] 澎湃网-政务烟台司法. 海阳市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上线了. [EB/OL]. (2024-08-06) [2024-12-01]. [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28339723](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28339723).

[5] 百度网. 川渝两地携手共谱法治“协奏曲”. [EB/OL]. (2024-02-22) [2024-12-01].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91589037031121630&wfr=spider&for=pc>.

成效。它们或是在制度设计上实现了突破，如武汉市武昌区的工作站挂牌；或是在服务流程上进行了优化，如海阳市的智慧法律服务平台；或是在技术应用上取得了进展，如川渝两地的综合服务模式。这些案例均在不同程度上促进了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

通过对这些典范案例的详细剖析，可以发现成功的融合发展实践往往具备以下几个共同特征：首先，坚持问题导向。这些案例都针对当前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领域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例如，武汉市武昌区通过构建一站式服务平台，解决了服务碎片化、衔接不畅等问题；海阳市则利用信息化手段，突破了时空限制，提高了服务效率。其次，注重创新驱动。这些案例不断探索新的服务模式、技术手段和管理机制，以适应新时代的发展需求。川渝两地的综合服务模式就是典型的例子，通过引入行业专家和法律援助服务，创新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服务方式，提高了服务的专业性和公正性。最后，强化协同合作。这些案例都加强了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社会组织等多方主体的沟通与协作，形成了合力推动融合发展的良好局面。这种协同合作不仅有助于解决服务过程中的各种问题，还能够提升服务的整体水平和社会满意度。此外，这些典范案例还提供了一些宝贵的经验与启示。在制度设计层面，应充分考虑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的特点与需求，构建科学合理的融合机制与框架；在服务流程层面，应注重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确保二者的无缝衔接与高效协同；在技术应用层面，应积极引入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服务智能化、便捷化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个性化的法律服务需求。<sup>[1]</sup>通过对武汉市武昌区、海阳市及川渝两地等融合发展实践中的典范案例进行深入分析，不仅可以更好地理解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融合发展的现状与趋势，还能为未来的实践探索提供有益的借鉴与指导。这将有助于推动二者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整体水平和社会满意度，为构建和谐社会、推动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 （三）融合发展对法律服务机构与人员的影响

在深入探究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融合发展的实践路径时，需聚焦于这一创新性模式对法律服

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产生的深远且多维的影响。此融合趋势不仅重塑了传统法律服务行业的格局，更驱动法律服务机构在组织结构、服务模式及人力资源配置等核心层面实施深刻且必要的适应性变革。首先，从法律服务机构的视角审视，融合发展模式对其提出了更为严苛且全面的服务能力与机制灵活性的要求。随着司法鉴定日益成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法律服务机构需不断拓展服务边界，深化专业鉴定领域的探索与实践，以精准对接并满足日益复杂的法律服务需求。与此同时，机构内部管理机制的革新亦势在必行，旨在确保司法鉴定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及高效运行，这不仅是提升机构整体竞争力的关键所在，更为其在竞争激烈的法律服务市场中赢得优势地位奠定了坚实基础。其次，对于法律从业人员而言，融合发展模式既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又孕育了丰富的机遇。一方面，从业人员需不断精进自身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结构，以适应法律服务模式的创新与市场需求的变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服务领域的律师及法务人员，他们需积极学习并掌握司法鉴定的相关理论与技术，以期为客户提供更加综合、全面的法律服务解决方案；另一方面，融合发展也为从业人员的职业发展开辟了更为广阔的空间。<sup>[2]</sup>随着法律服务行业的不断成熟与深化，具备司法鉴定能力的法律人才将更易于获得市场的青睐与认可，进而实现个人职业价值的最大化与职业路径的多元化拓展。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的融合发展，对法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影响是深远且全面的，这不仅体现在业务领域与服务能力的拓展与提升上，更深刻地反映在从业人员专业素养的强化与职业发展机会的丰富层面。因此，需深刻认识并高度重视这一融合发展模式的重要性，积极推动相关政策与措施的落地实施，以期促进法律服务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并为其注入更为强劲的创新动力与增长活力。此研究不仅具有理论价值，更对指导实践、推动行业进步具有重要的意义。

[1] 张保生，贲丹，陈邦达，等. 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之协同化建设路径——兼与单一立法路径说商榷[J]. 中国司法鉴定，2023(1)：1-11.

[2] 马长山. 智能互联网时代的法律变革[J]. 法学研究，2018，40(4)：20-38.

## 五、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融合发展的策略建议

### （一）完善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

在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的进程中，构建一套全面而精细的法律法规框架与政策导向体系，无疑是首要且核心的任务。此体系的核心目的在于，通过明确界定二者的职能界限、合作框架及互动模式，确保二者能在法治的坚实轨道上实现高效、和谐的协同运作。<sup>[1]</sup>具体而言，体系的完善需聚焦于以下几个关键维度的深化与强化：首先，法律法规的精细化修订与完善。针对当前法律法规体系中可能潜藏的模糊地带或未充分覆盖的领域，应进行深入的实地调研与综合分析，适时提出具有前瞻性的修订建议。确保每一法律环节与操作流程均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与规范指导，特别是在处理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在特定应用场景下的衔接问题时，需通过立法手段清晰界定责任归属，强化权益保障机制，从而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其次，政策制定的前瞻性与包容性同样不可或缺。在制定相关政策时，应深刻洞察并准确把握未来社会发展的趋势与公众需求的动态变化，确保政策不仅具备即时的实践效应，更能为长远的融合发展预留充足的空间与可能性。<sup>[2]</sup>同时，政策设计应秉持开放包容的原则，积极鼓励多元主体的广泛参与，通过构建多元共治、资源共享的机制，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在更广阔的社会服务领域，实现深度的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与社会价值。再次，强化监管与评估机制是确保融合发展成效的关键。应建立健全一套科学、高效的监管体系，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内容与监管方式，确保政策执行过程的规范性与公平性。<sup>[3]</sup>最后，引入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对融合发展的成效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总结提炼成功经验，为政策法规的动态调整与优化提供坚实的科学依据与实践支撑。通过构建全面精细的法律法规框架与政策导向体系，强化法律法规的精细化修订、政策制定的前瞻性与包容性，以及监管与评估机制的完善，将有力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为构建更加公正、高效、便捷的法治服务体系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二）加强信息化建设与数据共享

在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领域实现深度交融与协同进化的过程中，强化信息化建设的基石作用及促进数据共享机制的构建，无疑占据着核心战略地位。鉴于此，本文提出一系列策略性洞见，旨在通过深化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搭建与促进数据资源的无缝整合，为二者融合发展的实践探索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与理论导航。首先，必须显著提升对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强度与战略地位认知。这包括对网络带宽进行实质性扩容，以应对日益增长的数据传输需求；对数据中心布局进行合理优化，确保资源分配的高效与均衡；全面加固信息安全防护体系，构筑起坚不可摧的数据安全屏障。<sup>[4]</sup>这一系列举措旨在为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机构提供一个高效、稳定且安全的信息化平台，确保它们能够无缝接入并充分利用这一平台，推动服务的智能化与便捷化。其次，构建一套完善的数据共享机制与标准化体系成为当务之急。鉴于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在数据格式、存储方式等方面存在的显著差异，制定一套统一的数据交换标准与接口规范显得尤为重要。这将有助于实现数据在不同系统间的无缝对接与高效流转，降低数据交换的复杂度与成本。同时，构建数据共享责任机制，明确界定各方在数据共享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归属，是确保数据安全传输、合法使用与有效保护的关键所在。最后，信息化应用的创新实践与广泛推广同样不容忽视。鼓励并支持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机构在信息化应用领域进行积极探索与创新尝试，如开发智能法律咨询系统、构建远程司法鉴定平台等，这些创新应用将显著提升服务效

[1] 中国政府网.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引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EB/OL]. (2019-07-10) [2024-12-01].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9/content\\_5416153.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9/content_5416153.htm).

[2] 王宁, 刘翔英, 李凌静. 2021年社会学学科研究发展报告 [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2-01-10 (009).

[3] 本刊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J]. 招标采购管理, 2023 (3): 7.

[4] 何宝宏. 构建多层次算力设施体系推动算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J]. 通信世界, 2021 (23): 22-23.

率与质量，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体验。同时，加大信息化应用的宣传力度与推广力度，提高公众对信息化服务的认知度与接受度，是营造积极向上的社会氛围与舆论环境的关键。这将有助于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为构建更加公正、高效、便捷的法治社会贡献力量。通过深化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完善的数据共享机制与标准化体系及推动信息化应用的创新实践与广泛推广，能够为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与理论指引，推动这一领域不断向前发展，实现更高的社会价值与学术价值。

### （三）提升法律服务与鉴定人员的专业素养

在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融合发展的进程中，强化法律服务从业者及司法鉴定人员的专业素养，构成了这一进程的核心支柱。此举措不仅对于提升服务品质具有直接意义，更是构筑法律公正与社会信任坚实基石的必然要求。首要的是，针对法律服务从业者，构建一个系统化、持续性的教育与培训框架。这一框架应广泛涵盖法律知识的及时更新、法律实务技能的精进，以及职业道德与伦理规范的深化教育等多层面。<sup>[1]</sup>通过定期举办专题研讨会、实操工作坊，以及灵活便捷的在线课程等多元化形式，确保法律服务人员能够紧跟法律发展的前沿动态，有效提升其解决实际法律难题的效能，并进一步强化其职业道德观念，从而在提供法律服务时展现出高度的专业性、效率性和伦理规范性。对于司法鉴定人员而言，鉴于其在法律程序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证据评估角色，其专业素养的提升更是刻不容缓。因此，需加大对司法鉴定人员的专业培训力度，培训内容应全面覆盖最新的科学技术手段、鉴定标准与程序的精确理解、证据收集与分析的高级技巧等。同时，应积极鼓励司法鉴定人员参与国内外高水平的学术交流活动，以此拓宽其学术视野，吸纳国际先进的鉴定理念与技术，从而不断提升鉴定的科学严谨性和准确性。此外，加强司法鉴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同样重要，以确保其在执行鉴定任务时能够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维护鉴定的公信力。为进一步促进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人员之间的深入理解和有效协作，探索建立跨领域的交流平台显得尤为必要。通过精心组织

联合培训、案例分享研讨会等互动活动，增进双方对彼此工作内容的深刻认知与相互尊重，促进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的深度共享，从而构建起更为紧密且富有成效的合作关系。这种跨领域的互动机制不仅能够显著提升双方的专业素养，还能在实践中促进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工作的无缝对接，共同推动法治社会的持续进步与发展。构建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专业能力提升体系，全面加强法律服务从业者及司法鉴定人员的专业素养建设，是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深度融合、实现整体法律服务水平跃升的关键路径。<sup>[2]</sup>

### （四）建立健全监督评估机制

在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融合发展的进程中，构建一个全面且高效的监督与评估机制<sup>[3]</sup>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此机制不仅旨在严密监控融合发展的各个阶段，确保各项政策与措施得以精准无误地实施，还致力于通过周期性的评估反馈，为策略的持续优化提供坚实的科学依据，进而保障融合发展的质量水准与可持续性。具体而言，监督与评估体系的构筑，需深入考量以下核心要素：第一是明确监督主体的权责界定，关键在于清晰界定监督工作的多元主体，涵盖政府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及社会公众等，并精准划分各主体的监督职责与权限范围，从而构建一个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监督架构。此举有助于确保监督工作的广泛覆盖与客观公正，为融合发展的稳健推进奠定坚实基础。第二是科学设定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指标的选择需紧密围绕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融合发展的核心目标，如服务效率的提升、服务质量的优化、客户满意度的增强及融合程度的深化等。同时，需结合行业特性与实际状况，制定既具可操作性又具可比性的量化指标与质性评价标准，

[1] 付子堂, 张渝.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培养推动优质法律服务资源普惠共享 [J]. 中国法治, 2024 (4) : 25-28.

[2] 张清, 武艳. 新时代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的理论旨归及其创新发展 [J]. 法治现代化研究, 2024, 8 (4) : 32-44.

[3] 钟纪言. 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N]. 中国纪检监察报, 2023-11-02 (005).

以全面、准确地反映融合发展的实际成效。第三是实施动态监督与周期性评估，监督与评估工作应贯穿于融合发展的始终，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监督手段，实现对融合进程的实时、动态监控。此外，还应定期开展综合评估，对融合发展的整体成效进行全面、深入的审视，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融合发展的顺利推进。第四是强化评估结果的运用效能，评估结果不仅是衡量融合发展成效的关键标尺，也是指导后续策略调整的重要依据。因此，应建立健全评估结果反馈机制，确保评估结果能够迅速、准确地传达至相关部门与人员，并作为优化政策制定、改进服务质量、加强监管力度的重要参考，以持续提升融合发展的质量与效率。第五是推动监督评估机制的创新发展，随着融合发展的不断深化，监督评估机制亦需与时俱进，不断创新与完善。应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监督评估的智能化水平，增强工作效率与准确性。<sup>[1]</sup>同时，应加强对国内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与学习，不断优化监督评估机制的设计与实施，以适应融合发展的新需求、新挑战，为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的深度融合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与保障。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有望构建一个更加完善、高效的监督与评估机制，为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的融合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与智力支持，推动其迈向更高水平的发展阶段。

### （五）推动跨区域、跨部门合作与交流

在探索并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融合发展的进程中，构建一套高效且强有力的跨区域、跨部门合作机制显得尤为重要。此机制的核心目标在于消除地域壁垒与部门隔阂，促进资源与信息的深度共享，进而实现两者的无缝对接与协同并进，为法治社会的建设奠定坚实基础。首要之务在于深化跨区域合作。鉴于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服务常受地域限制，跨区域合作成为拓宽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质量与效率的关键路径。<sup>[2]</sup>具体而言，可通过搭建区域协作平台，实现对法律服务与鉴定资源的精准配置与高效利用，同时促进各地实践经验的互学互鉴。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鼓励跨区域服务联动，如设立跨区域的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中心，利用先进的通信技术与网络平台，为公众提供更为

便捷、高效的一体化服务，打破地域限制，提升服务可及性。跨部门合作同样至关重要。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涉及司法行政部门、公安部门、法院等多个政府机构与部门，其协同运作对于融合发展的成效具有决定性影响。<sup>[3]</sup>因此，加强跨部门合作，构建常态化的协调沟通机制，成为推动二者深度融合的关键。通过定期召开跨部门联席会议，建立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不仅可以加强部门间的即时沟通与协作，还能共同应对服务过程中的难点与挑战，推动形成问题解决的高效合力。此外，推动跨部门服务整合，将法律服务与鉴定服务纳入统一的公共服务体系，简化服务流程，优化服务体验，也是提升公众满意度的重要途径。在强化跨区域、跨部门合作的基础上，还需注重交流与融合的深度推进。通过组织专业培训、学术研讨会等多元化活动，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与服务理念，促进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领域的知识共享与文化交融。同时，鼓励服务创新，积极探索新技术、新模式的应用，如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构建智慧法律服务与鉴定生态。构建完善的跨区域、跨部门合作机制，促进深度交流与融合，是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融合发展的关键。通过不断优化合作机制，搭建高效交流平台，实现资源与信息的全面共享，共同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为公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与鉴定服务，助力法治社会的全面建设与发展。

## 六、结论

通过深入剖析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两大领域的融合发展路径，旨在多维度揭示两者在理论基础、实践操作及社会服务效能等方面内的内在联系与互补优势。具体而言，本文聚焦于探索公共法律服

[1] 魏斌. 司法人工智能融入司法改革的难题与路径 [J]. 现代法学, 2021, 43 (3) : 3-23.

[2] 朱晋峰. 区域司法鉴定协作的现实必要性及其模式探索 [J]. 中国司法, 2017 (4) : 49-55.

[3] 叶若男. 基于史密斯模型的温州市公共法律服务政策执行阻滞与纾解路径研究 [D]. 杭州: 浙江中医药大学, 2024.

务与司法鉴定如何在理论框架上相互支撑，在实践运作中相互协同，并在社会服务效能上实现共同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的融合发展是一项多维度、多层次的系统工程，其复杂性要求政府、社会、市场等多方面的力量共同参与、协同推进。这一过程中，不仅需要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等方面形成合力，还需要在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等方面不断探索与突破。展望未来，本文认为，对于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融合发展的研究可进一步聚焦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具体融合模式的实证研究，即通过案例分析、实地调研等方式，探索不同地域、不同情境下二者融合发展的有效模式；二是融合效果的量化评估，即构建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

对融合发展的成效进行客观、准确的量化评估；三是国际经验的比较分析，即通过对比研究国内外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融合发展的成功案例，提炼可借鉴的经验与启示。面对当前融合发展过程中存在的挑战与机遇，应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推动二者在资源整合、服务标准统一、信息共享机制建设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同时，还应注意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构建更加完善、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鉴定服务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责任编辑：蒋修能）

## Analysis on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Public Legal Service and Judicial Expertise

Zhang Zhao<sup>1</sup> Zhang Jingru<sup>2</sup> Deng Ruizhe<sup>1</sup> Yuan Haitao<sup>1</sup>

1. Gansu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Lanzhou;

2. School of Criminal Justice,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Abstract:** In response to public demand, public legal service aims to provide comprehensive and convenient legal support and assistance, while judicial expertise represents the legal authority granted by the state in the judicial field to carry out fair and rigorous judicial authentication activities.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in terms of their rights and resources. This situation highlights the need for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both systems to address the imbalance in resource allocation, enhance the public's legal literacy, and improve the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of the legal service system. From the unique perspective of public legal services, this paper deeply analyzes the necessity, current practice and feasible path selection of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public legal services and judicial expertise. By thoroughly reviewing and analyzing the existing challenges within the judicial authentication system, the urgent needs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integrating the two are underscored. Based on these insights, a series of concrete measures are proposed to promote their integrated development, so as to build a more coordinated, efficient, and fair legal service system.

**Key words:** Public legal service; Judicial expertis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Fairness and justice